

略了技職教育的本質和重要性。如今，十二年國教啟動，諸多爭議也產生了，就如，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未能和十二年國教整合推出，導致學生僅有特色招生和免試入學兩條路可走，此等制度之設計視同壓縮技術型高中特殊招生需求，恐危害到技職教育之生機，而更多諸如此類之爭議也一一浮現。

三、本席等同仁，要求行政院應立即責成教育部等相關單位，除應立即提出務實的配套措施，以重振技職教育外，更應於三個月內，研議提出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的目標管理暨辦理時程之具體性的計畫內容，俾使技職教育之推動更有效率，讓學子們能適性發展，讓部分學生不必一窩蜂、盲目的追求最高學歷。

(三十四) 本院劉委員建國，針對內政部自 2012 年 8 月起推動「實價登錄」政策以來，登錄申報對象為權利人、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至今已造成不動產「租案」委託量大幅減少，致不動產經紀業者難以運作及生存，為穩定產業發展及數萬名從業人員之生計，故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月內，研議實價登錄執行後之市場面及執行面等相關問題，俾再次進行通盤檢討，提出更完整之輔導配套措施，健全房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全聯會統計資料指出，101 年 8 月上旬的「租案」委託量，就比同年 7 月足足萎縮了五成二，台北市方面更是「爆跌」比例高達六成六。
- 二、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此法引發外界對於推動實價登錄制度實價課稅之疑慮，才會導致許多屋主可能擔心透過房仲成交的租案需實價登錄，未來可能要「如實課稅」，致房仲租賃委託量大幅下滑。
- 三、政府推動「實價登錄」政策除了讓資訊公開透明化外，也必須負起輔導照顧產業之責。內政部應針對屋主自行租屋或透過不動產仲介業者租屋檢討是否皆須實價登錄，以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
- 四、故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月內，研議實價登錄執行後之市場面及執行面等相關問題，俾再次進行通盤檢討，提出更完整之輔導配套措施，健全房市。

(三十五) 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我國當前本土語言教育諸多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教育部自 90 學年起開始將「本土語言」教育列為正式課程迄今已逾十年，雖有初步成效，惟近年不論在「教育政策」、「經費預算」，或「師資陣容」均有退化跡象。

二、教育政策方面：

(一)98 年教育部刪除《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第 8 條『未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自 100 學年度起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的規定，任由未具本土語言素養之編制教師任教，而剝奪專業、認真、有傳承使命感之支援教師授課機會，嚴重降低本土語言師資素養。

(二)教育部於 97 年 7 月及 99 年 12 月二度修訂「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即一般簡稱的 2688 專案）條文，限縮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有關本土語言教育經費，也讓各校得以變相挪用教學師資與資源，間接打壓本土語言教育。

(三)教育部以經費不足為理由，逐年減少對各縣市補助的本土語言教育經費（100 年 1 億 8,000 萬元、101 年 7,200 萬元、102 年 5,900 萬元），取消統合「本土語言教學」、「台灣母語日」訪視項目，無疑宣告政府不在重視本土語言教學。

(四)教育部擬於 102 年起將所屬「國語推行委員會」由三級機構降為四級機構，改制為社會教育司之下的「閱讀及語言科」，來減損推動台灣母語的能量。降級之後，無論是預算或權限都將大幅降低，嚴重減損推動台灣本土語言推展的能量，對本土語言文化的發展極為不利。

(五)放任單位各自為政，造成族群差別待遇。原住民有原住民委員會，族語認證合格可加分 35%；客家鄉親有客家委員會，初級認證合格有獎學金 1,000 元；中級認證合格有獎學金 5,000 元；中高級認證合格有獎學金 10,000 元。除了教育部既有編定的本土語言教育推展經費，分配予各語系使用外，上述原民會與客委會都有相當充足的額外經費，支持相關本土語言、文化藝術的振興、推展，而閩南族群不只沒有專責機構關心，沒得加分、沒有獎學金，甚至參加認證還要倒貼 250 元，同屬國民，卻有迥然不同的待遇，足顯政府族群發展政策之偏頗。

三、經費預算方面：

(一)最近五年教育部編列與本土語言教育相關之決（預）算金額分別為 2.43 億元、2.81 億元、2.42 億元、2.19 億元及 1.91 億元，明顯降低。其中國教司在辦理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劃上，經費減少的事實更是嚴重，最近三年分別是 1 億 829 萬元、7,205 萬元及 5,897 萬元。

(二)查 102 年度客委會預算書，其在「客家學術、文藝發展之推動」項目編列 2 億 3,550 萬元、「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項目編列 1 億 7,629 萬元、「協助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項目編列 10 億 8,271 萬元、「辦理客家文化資產之規劃與協調」項目編列 2,609 萬元；這幾項與語言文化有關的推展業務預算總數高達 15 億 2,058 萬元。再看原民會

102 年度的相關預算，「原住民教育協調與發展」項目編列 12 億 8,197 萬元、「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項目編列 9,060 萬元，二者與語言文化有關的推展業務預算總數達 13 億 7,257 萬元。其中，「原住民教育協調與發展」項下的「推動族語教育」子目係依據 96 年擬定的「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劃」所編列，97 年至 102 年五年間總經費達 7 億 7,798 萬元，前五年花費了 6 億 2,511 萬元，102 年則編列了總計畫的餘款 1 億 1,287 萬元。

四、師資陣容方面：

(一)98 年教育部刪除《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第 8 條規定後，學校編制內教師只要經過 36 小時及 72 小時中高階講習後，即可擔任本土語言講師。其中閩南語教學部分，有 60.43% 為編制內教師指派擔任，30.33% 為編制內教師自願擔任，其餘 8.24% 為教學支援人員擔任。客語及原住民語族中，由教學支援人員擔任之比例則高達 36.01% 及 75.38%。

(二)此突顯眾多具有本土（尤指閩南語族群）語言、藝術、文化之熱心教學支援人員無法擔任本土語言教學工作，教育部又以他們未具備正統教育學養成、無法經營管理班級，而長期排除在教學之列。

(三)上述師資問題，應當予以合理化、法制化，方能吸引優秀人才積極投入本土語教育。

五、請教育部從下列角度重新檢討相關教育政策，正視本土語言文化發展，以符合世界潮流：

(一)重新檢討本土語言教育政策，加重本土語言教育之重要性，增加教學時數。

(二)重行分配本土語言教育資源，平衡各語族之資源分配，增加欲送予需要的單位。

(三)提升本土語言師資素質，尤其應恢復《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第 8 條：『未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自 100 學年度起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的規定。

(三十六) 本院盧委員秀燕，茲針對經濟部於 87 年 1 月 1 日修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標準分類」，已將高爾夫球場業列入體育運動業，理應儘速修正高爾夫球課徵娛樂稅事宜，惟財政部迄今未積極配合修正法令，顯有未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之高爾夫球運動人口蓬勃發展，已成為社會共同喜愛之運動，並且列為亞運及台灣區運比賽項目，係國際正式體育活動。目前大專院校中，高爾夫運動亦列入體育課程必修或選修項目，高爾夫因時空背景之轉變已非貴族娛樂，並已列入運動類之項目，但目前課徵之高娛樂稅，卻使得高爾夫球運動變相受到打壓。

二、行政院體委會多次建請修正高爾夫球課徵娛樂稅事宜，監察院業已對財政部提出糾正，應